（上接A83版）

时，随着同业存单逐步到期，补充发行了存款证等产品。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

近年来，受到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金融脱媒等影响，导致银行业传统模式下的盈利能力受到进一步压缩。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收益率指标出现小幅下滑，但与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基本可比，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名列前茅。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公司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0	0.91	0.92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13.14	14.45	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3.08	14.39	15.90
成本收入比（%）	21.51	25.12	24.34	23.16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注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注3：上述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8年度，可比上市银行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收入比（%）
000001.SZ	平安银行	0.74	11.49	11.44	30.32
600000.SH	浦发银行	0.91	13.14	13.08	25.12
600015.SH	华夏银行	0.81	12.67	12.64	32.58
600016.SH	民生银行	0.85	12.94	12.99	30.07
600036.SH	招商银行	1.24	16.57	16.48	31.02
601166.SH	兴业银行	0.93	14.27	13.17	26.89
601818.SH	光大银行	0.80	11.55	11.56	28.79
601998.SH	中信银行	0.77	11.39	11.35	30.57
平均值		0.88	13.00	12.84	29.42

（二）资产质量指标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风险控制工作，并建立了审慎、严格、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了事前防范、事中审核和事后监督的力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9%、2.14%、1.92%和1.83%。2017年，本公司不良贷款率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到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截至2019年6月末，本公司贷款质量已有所改善，不良贷款率已逐步回落。报告期内，本公司不良贷款的绝对额和不良贷款率虽存在波动，但整体仍处于可控水平。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计提各类贷款的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69.13%、132.44%、154.88%和156.5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3.19%、2.84%、2.97%和2.86%。本公司信贷资产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83	1.92	2.14	1.89
拨备覆盖率（%）	156.51	154.88	132.44	169.13
贷款拨备率（%）	2.86	2.97	2.84	3.19

注1：拨备覆盖率=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
注2：贷款拨备率=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贷款总额。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部分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有所增加，导致对银行业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稳定造成一定影响，特别是针对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受影响较大。本公司不断优化信贷风控流程，并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指标正逐步改善。

本公司与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不良贷款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0001.SZ	平安银行	1.75	1.70	1.74
600000.SH	浦发银行	1.92	2.14	1.89
600015.SH	华夏银行	1.85	1.76	1.67
600016.SH	民生银行	1.76	1.71	1.68
600036.SH	招商银行	1.36	1.61	1.87
601166.SH	兴业银行	1.57	1.59	1.65
601818.SH	光大银行	1.59	1.59	1.60
601998.SH	中信银行	1.77	1.68	1.69
平均值		1.70	1.70	1.7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良贷款率高于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本公司贷款中在西部和东北部投放的贷款占比较高，而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该等地区企业客户受到冲击较大；另一方面，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基于经济环境影响在报告期内对该等地区贷款情况实行了全面风险排查，除符合一般不良贷款标准的贷款外，逾期超过90天的或者经个别认定存在其他较高信用风险的贷款均予调至不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84.61%和80.41%，处于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低水平。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公司与其他A股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92.41	109.38	118.80
招商银行	78.86	79.59	78.32
民生银行	96.65	135.86	151.37
兴业银行	78.88	64.11	78.67
光大银行	84.06	103.40	124.43
华夏银行	147.12	190.94	225.21
平安银行	97.32	142.97	157.70
浦发银行	84.61	86.47	120.54
平均值	94.99	114.09	131.88

（三）资本充足率指标

本公司按照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指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始终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但随着资产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持续增长，本公司需持续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以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应对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577,545	561,231	468,467	430,06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7,699	408,426	366,921	311,432
一级资本净额	457,619	438,346	396,841	341,35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533,583	4,196,285	3,982,115	3,782,418
资本充足率	12.74	13.37	11.76	11.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9.73	9.21	8.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10.45	9.97	9.02

注：本表资本充足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含境外分行）。

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33%，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及时补充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定向增发12.48亿股普通股，募集资金148.1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资本金的及时补充保障了本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和业务发展需要。

（四）贷款迁徙率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贷款迁徙率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

性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8	1.74	3.14	3.59	4.04	5.63	7.21	6.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85	27.33	33.44	36.74	40.04	45.11	50.17	49.7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4.86	55.67	81.04	83.92	86.80	79.97	73.14	52.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5.49	33.29	57.72	48.10	38.47	53.02	67.56	59.07
不良贷款迁徙率		1.83	1.92	2.14	1.89				
不良贷款余额		1,433.00	1,433.00	1,433.00	1,433.00	1,433.00	1,433.00	1,433.00	1,433.00
不良贷款率		1.83%	1.92%	2.14%	1.89%	1.92%	2.14%	1.89%	1.83%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78%	1.74%	3.14%	3.59%	4.04%	5.63%	7.21%	6.20%
	关注类	26.85%	27.33%	33.44%	36.74%	40.04%	45.11%	50.17%	49.78%
	次级类	54.86%	55.67%	81.04%	83.92%	86.80%	79.97%	73.14%	52.12%
	可疑类	35.49%	33.29%	57.72%	48.10%	38.47%	53.02%	67.56%	59.07%
关注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83%	1.92%	2.14%	1.89%	1.92%	2.14%	1.89%	1.83%
	关注类	26.85%	27.33%	33.44%	36.74%	40.04%	45.11%	50.17%	49.78%
	次级类	54.86%	55.67%	81.04%	83.92%	86.80%	79.97%	73.14%	52.12%
	可疑类	35.49%	33.29%	57.72%	48.10%	38.47%	53.02%	67.56%	59.0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良贷款率高于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本公司贷款中在西部和东北部投放的贷款占比较高，而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该等地区企业客户受到冲击较大；另一方面，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基于经济环境影响在报告期内对该等地区贷款情况实行了全面风险排查，除符合一般不良贷款标准的贷款外，逾期超过90天的或者经个别认定存在其他较高信用风险的贷款均予调至不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84.61%和80.41%，处于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低水平。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公司与其他A股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92.41	109.38	118.80
招商银行	78.86	79.59	78.32
民生银行	96.65	135.86	151.37
兴业银行	78.88	64.11	78.67
光大银行	84.06	103.40	124.43
华夏银行	147.12	190.94	225.21
平安银行	97.32	142.97	157.70
浦发银行	84.61	86.47	120.54
平均值	94.99	114.09	131.88

（三）资本充足率指标

本公司按照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指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始终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但随着资产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持续增长，本公司需持续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以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应对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577,545	561,231	468,467	430,06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7,699	408,426	366,921	311,432
一级资本净额	457,619	438,346	396,841	341,35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533,583	4,196,285	3,982,115	3,782,418
资本充足率	12.74	13.37	11.76	11.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9.73	9.21	8.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10.45	9.97	9.02

注：本表资本充足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含境外分行）。

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33%，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及时补充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定向增发12.48亿股普通股，募集资金148.1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资本金的及时补充保障了本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和业务发展需要。

（四）贷款迁徙率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贷款迁徙率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

指标		标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9.59	56.05	58.87	37.67
	本外币合计	≥25	48.46	55.43	57.16	37.0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46	1.75	2.13	1.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43	10.18	12.43	10.93

注：本表中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含境外分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37.67%、58.87%、56.05%和49.59%；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分别为37.05%、57.16%、55.43%和48.46%。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整体流动性维持平稳态势，通过丰富流动性管理工具，努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流动性指标持续得到改善，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5%。

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以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保持相对稳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1.58%、2.13%、1.75%和1.46%；最大十大贷款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10.93%、12.43%、10.18%和9.43%，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查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夯实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提升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建设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愿景。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并且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并对国内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上述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应于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公司于2019年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资本管理规划》（以下简称“《资本管理规划》”），提出2019-2021年，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应达到12.0%、10.0%、9.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74%、10.09%和9.43%。尽管本公司目前的资本充足水平符合现阶段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需在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亦为后续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本公司可逐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

2、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从而导致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这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

本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业务规模稳健增长。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贷款总额增速分别为23.04%、15.63%和11.40%，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未来几年本公司业务规模若要保持稳健增长，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融资，本公司将立足于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在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在“建设一流数字生态银行”的愿景引领下，将秉承“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以推进“集团化、专业化、数字化、轻型化、国际化、集约化”战略任务为主线，着力提升集团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本公司将通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保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保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降低负债成本，深化客户经营，促进发展结构优化。要通过扩展客群、创新产品、升级服务等获取稳定负债，更多依靠支付结算和客户理财带动存款；同时，通过客户结构优化，实现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调整，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实现持续发展。

2、优化投放结构，强化中收拓展，确保营收增长。一方面，对公业务板块存量调整和增量拓展相结合，继续服务好国家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加大对弱周期、逆周期、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产业、传统行业龙头的支持，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经济等的服务，做好零售板块的信贷投放，支持居民消费升级；另一方面，做大创新型业务，推动传统业务升级，强化中间业务发展，形成更多、更稳定的中间业务收入来源。

3、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合规稳健发展。本公司将严格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各项监管要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不良处置化解，增强不良资产经营理念；强化风险预警监控与管理，利用大数据分析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优化授信管理，支持创新业务和新兴产业；优化投向政策管理，引导重点业务发展；加强合规内控和审计监督，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防控。

4、强化管理，提升效率效能。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等机制建设，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资产负债配置策略，促进结构调整和营收增长；强化信息科技和集约运营建设，深化新一代系统应用，促进产品管理、定价能力、客户服务等领域变革创新，发挥企业级信息系统效能，推动全行集约化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公司持续符合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求、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本公司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将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执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公告编号：临2019-04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联合、海通证券、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浦发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原普通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2019年10月2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需在2019年10月28日（T日）15:00前提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EXCEL电子版及签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同时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600000@citics.com备查，邮件标题为“机构全称+网下申购潜发转债”。具体要求请参考“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个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9年10月25日（T-1日）17:00前划付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以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重要提示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浦发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59”。

2、本次发行5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00万张，5,000万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网上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普通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普通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浦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浦发银行的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0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浦发配债”，配售代码为“704000”。原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

原普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普通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在T日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普通股股本29,352,080,39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普通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49,986,59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0,000,000手的99.9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为28,103,763,899股，可优先认购浦发转债上限总额为47,860,709手；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为1,248,316,498股，可优先认购浦发转债上限总额为2,125,883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浦发发债”，申购代码为“7330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1,000万元（10万张），上限均为500,000万元（5,00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

7、本次发行的浦发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配售的浦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浦发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浦发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浦发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浦发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浦发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10月2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浦发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浦发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50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9年10月25日
申购日（T日）：	指2019年10月28日，本次发行向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普通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投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普通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发行数量为5,000万手（5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80%、第三年1.50%、第四年2.10%、第五年3.20%、第六年4.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19年10月28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浦发银行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4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九）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0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